

德国承认同性恋婚姻合法地位

本周五举行的德国联邦议会对“所有人的婚姻自由权”做出了历史性的决定。最终，以 623 票中 393 支持 226 票反对 4 票弃权的结果正式确立了同性婚姻的合法地位。此次投票的通过使同性婚姻在未来和异性婚姻一样，享有结婚和收养孩子的权利。而在此之前，经过长时间的辩论，2001 年德国才得以引入同性伴侣登记制度。

各党派在此次会议上对同性婚姻进行了激烈辩论。社民党、绿党和左翼党曾于本周表示，要在默克尔任期内将这一饱受争议的议题重新提上议会日程。社民党议会党团主席奥珀曼（Thomas Oppermann）称同性婚姻为“社会政治的重大进步”。他表示，这一表决与执政联盟党意志相违背，“可能于执政联盟无益，但有益于民众”。

基民盟主席默克尔投下了反对票。其表示：“关于婚姻的问题，那是我的基本信念。宪法第六条也包括了对男人和女人婚姻的保护。”

本周一，默克尔在一次讲话中表示，其与基社盟主席泽霍费尔（Horst Seehofer）支持各议员不考虑党派立场，跟随自己的良心对同性婚姻做出决定。

（本文译自德国每日新闻 2017 年 6 月 30 日网络新闻）

通信地址：四川外国语大学德国研究中心，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，邮编 400031

电话/传真：+86 23 6538 5696

电子邮件：dgyjzx@sisu.edu.cn

网址：dgyj.sisu.edu.cn